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18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、顏寬恒、王惠美等 20 人，鑑於近年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虐兒事件頻傳，且往往皆是家長接送嬰幼兒返家，身體出現不適送醫急救後，才發現嬰幼兒遭到凌虐，近日更發生有一位嬰兒被打到全身骨折差點喪命，但當家長向托嬰中心要求真相時，該託嬰中心卻以沒有裝設監視器為由，無法提供家長真相，屆時告上法院，恐因證據不足，無法將施虐者繩之以法，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七十七條，明定托嬰中心應設置監視攝影系統，藉此保護嬰幼兒，遏阻虐嬰行為發生；並於本法九十七條增訂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之罰則，確保托嬰中心遵守相關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虐待嬰兒的事件層出不窮，然因現行法並未強制規定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一旦家長發覺小朋友身上有狀況，要求業者說明時，常被業者以無裝設監視器或監視器故障等為理由，無法提供，導致家長權益受損，也間接導致虐嬰案件頻傳。
- 二、再者，我國當前薪資水平偏低，雙薪家庭儼然成為當前我國社會趨勢，少子化主因之一即嬰幼兒照顧問題，為讓家長能無後顧之憂，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加裝監視攝影系統確實有其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七十七條，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藉此遏阻虐嬰行為發生，保障嬰幼兒權益，並於本法九十七條增訂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之罰則，確保托嬰中心業者遵守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 顏寬恒 王惠美

連署人：林為洲 羅致政 陳宜民 林德福 林麗蟬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黃昭順	羅明才	廖國棟	李昆澤	許毓仁
蔣萬安	孔文吉	馬文君	柯志恩	呂孫綾
李彥秀	吳琪銘			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  
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七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<u>監視攝影系統</u>及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。</p> <p>前項<u>監視攝影系統之管理辦法</u>及團體保險之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七十七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。</p> <p>前項團體保險，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近年來虐嬰事件層出不窮，然因現行法並未強制規定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一旦家長發覺小朋友身上有狀況，要求業者說明時，常被業者以無裝設監視器或監視器故障等為理由，無法提供，導致家長權益受損，也間接導致虐嬰案件頻傳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前述情形，遏阻虐嬰事件發生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，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。</p>
<p>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<u>或托嬰中心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者</u>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</p>	<p>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</p>	<p>配合第七十七條修正，於本條文增訂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者，得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名稱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